《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44. 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格式及內容

- (1) 本條例第 6A 條所指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註明日期,並須由債權人本人或由一名述明其本人是獲授權代表債權人作出該要求償債書的人簽署。
- (2)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須指明其是根據本條例第 6A(1)條或是根據本條例第 6A(2)條作出的。
- (3)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須述明債項的款額,以及其代價(如無代價,則述明其產生的方式),此外——
 - (a) 如該要求償債書是根據本條例第 6A(1)條並基於法院的判決或命令而作出的,則 該要求償債書須提供該判決或命令的詳情;或
 - (b) 如該要求償債書是根據本條例第 6A(2)條作出的,則該要求償債書須述明指稱債務人看來沒有償付債項的合理希望的理由。
- (4) 如在法定要求償債書中申索的款額包括 ——
 - (a) 屬利息性質的收費,而債務人以前並沒有獲通知該項收費是作為其一項債務的; 或
 - (b) 不時累算的任何其他收費,

則須分別指出該項收費的款額或比率,並須述明申索該項收費的償付理由,而在上述 任何一種情況下,所申索的款額必須以在該要求償債書的日期到期償付的累算款額為 限。

- (5) 如債權人就某債項而持有任何抵押,則該債項的全部款額須予指明,但 ——
 - (a)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須指明該抵押的性質,以及債權人定出在該要求償債書的日期 該抵押的價值;及
 - (b) 該要求償債書申索償付的款額,須是該債項的全部款額減去指明為該抵押的價值 後所得出的款額。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